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校实设〔2012〕12号

东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为了保证实验室的安全，保障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，应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检查，防患于未然。

第一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，无法整改的，及时汇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二条 每间实验室要指定专人管理，管理人员下班前要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设施的关闭情况，重点关注电气设备、线路、开关、插座等是否安全，长时间不用的是否已断电（拔出插头）。确认安全无误，方可离室。

第三条 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防火、防漏电、防盗窃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、防盗设备运行情况、门卫的尽职情况、消防器材完好情况、三废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节假日前应对实验室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检查，对假期中无人工作学习的实验室应进行封门处理。假期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值班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情况。

第五条 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和处理。

第六条 发现被盗或破坏，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。

第七条 实验室的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等物资及贵重物资

器材、大精仪器设备等均应指定专人保管，定点存放，并按有关规定领取、使用。实验室产生的三废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不得随便倾倒处理。

第八条 实验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。

第九条 职能部门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安全状况，安全检查记录备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 实验室 安全检查

抄报：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2 年 5 月 3 日印发